

# 2023年一个人的村庄书评 一个人的村庄 读后感(汇总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一

最先是从小《今生今世的证据》这篇课文开始接触刘亮程。那篇文章极好，极平淡的文字极普通的事物延伸出极广阔的文思。会不会当一切曾经属于我和环绕在我身旁的所有物质都消散的时候，我的存在也就那样变成了不存在……我真的在世界上度过了属于我的一生么？全文通读罢，这样深刻的疑问在脑海中震荡。还记得，同寝好友在读了这篇文章后对我深深感慨“这篇文章写得真好。”

那个时候对刘亮程文风的大致猜测是文风沉重，文章内容应当是多属哲思。然而《一个人的村庄》中的文章内容勉强可以将其归属于哲思，但是和文风沉重是完全没有一点干系。

刘亮程的每一篇文章可以说是在调侃中衍生，每一篇文章在我看来都总有那么一点自嘲和嘲他。整本书就好像刘亮程在跟我说话，文字是那样直白生动，你甚至可以想象在那时他的表情。但只能说是他在跟我说话不是跟我对话。因为整本书的紧凑感和文章间那无以名状的联系都无法令我插一句话。

文章所描写的事物你一点都不陌生，就在生活中随处可见。或许这样说还不妥，文章所描绘的事物极少应当是文章所描绘的事件那样普通，普通到我们每个人身边都发生过无数次。我们根本就不会去注意那样的事件，但是刘亮程却注意了何

止是注意呢。全书由这样细小的事件组成由不得让人感慨他难不成是把所有的时候都花在这些琐碎上了么。我相信那所有的一切在刘亮程眼中绝不是琐碎，他将它们视作生活的最真并用心底最柔软的部分去感知。

随着所读篇篇目的增多便发现一个极其明显的现象便是刘亮程对于自然万物的态度。虫子、驴、牛、村口的那棵老树……等等在他的文章中层出不穷。并且从文字中你丝毫不会觉得这是动物或者植物，你会觉得这些事物和刘亮程生活在一起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和生活。不是就那样呆呆的伫立或是无力的过活只有几个月的生命。这本书给我的最大震撼就是刘亮程真正将天人合一，万物平等的思想彻底消融和实践。倘若只是将这种想法挂在嘴边是无法真正享受到如书中所描绘的那样世间万物皆如己出的和谐的。

这还不是刘亮程最令人感到钦佩的，最令人钦佩的是他对于性这一敏感话题的认知。在他的笔下性这一话题出现的频率已经不能算少了，有时候再搭配上他那如口述般的文字你会觉得这简直就是他生活中极其普通且不可缺的部分。

这是对人性认知的何等高深境界。他将其作为人的本性完全接纳了，不带一点偏见和偏激。将其视为人固有的本能，你无法回避你身上所存在的这种欲望那就接受你的身上存在这种东西。接受并且真正认知它，然后控制它。与他这种毫不掩饰的坦荡相比那些禁欲者是何等的小气和落后，连自己都无法接受的人又谈何去说教和感化他人。

你无法想象一个人可以用那样独特的视角去解释生活中的一切。最后一点，我无比要提。刘亮程的文字看似像是口述实则完全不然，把你读过的文章并且做出注释的地方再细细品读你会发现其中所蕴含的匠心之深厚。

最是生活见繁华，将自己的一切奉献给了黄沙梁——刘亮程。当你感到内心有怨、有憎、有怒、有忧，且挥之不去时，不

如坐下来读一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素朴、深沉的文字，会让你渐渐平静。

在许多人眼中，乡村是贫穷落后、脏乱不堪的，而刘亮程笔下的村庄，彰显着勃勃生机，洋溢着平和与闲适之美。

“我”无事可做，整日闲逛，像一个永远在路上的流浪者。“我”与虫共眠，对一朵花微笑，猜想驴和狗的心事，收拾好院落恭迎第一场雪，在寂静中体悟一个村庄的生长……“我”体察万物的情绪，视万物为朋友，与万物和谐相处，“我”是大自然的一分子，与大自然合二为一。

书中很少写到人，偶有提及，也不过是旁观而已，使得这份从容与和谐，因为缺乏人的温暖，而透着孤独与荒凉。

为什么没有人？为什么没有人与人之间的温情？

“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善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剥了皮、炖了肉。”

“一条没有主人的狗，一条穷狗，会为一根干骨头走村串巷，挨家乞讨，备受人世冷暖，最后变得世故，低声下气，内心充满怨恨与感激。感激给过它半嘴馍的人，感激没有用土块追打过它的人，感激垃圾堆中有一点饭渣的那户人。感激到最后就没有了狗性，没有一丁点怨恨，有怨也再不吭声，不汪不吠。”

做一条狗如此不易，那么做人呢？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里，孤独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

“有些虫朝生暮死，有些仅有几天或几个月的短暂生命，几

乎来不及干什么便匆匆离去。没时间盖房子，创造文化和艺术。没时间为自己和别人去着想。生命简洁到只剩下快乐。我们这些聪明的大生命却在漫长岁月中寻找痛苦和烦恼。”

“蜻蜓飞来飞去最终飞到夕阳里的一堵土墙上。人东奔西走，最后也奔波到暮年黄昏的一截残墙根处。”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就隐藏在对风、雪、狗、虫、花、草的描述中。或许，在万事万物中，人是最令人失望的，人群是最令人恐惧的。

是不是人群中的踩压、猜疑、冷漠和利用，已让人感受不到一丝温情？能够在大自然中享受孤独的欢愉，正是因为离开了人群？抑或是，一个渴望自由的人，只有远离人群，才能悠然从容、自得其乐？孤独，有时是无可奈何，但能够享受孤独的欢愉，人生就步入了豁然开朗之境。

这本书写的是诗化的乡村生活。在如今这样一个工业和城市文明高度发达的时代里，作者依然固执地把乡村作为他灵魂和文笔的栖息之地。他怀着极大的热情，以史官的姿态记录下他的村庄和生活里琐细的点点滴滴。那样人间烟火的朴素温暖，被包裹在不事雕琢的平实语言里在读者面前流淌开来，不知不觉间已是沉浸其中而不自知。

包括这本书在内，作者的所有作品都在构建着一个作为世外桃源的乡村。书中他竭力营建的黄沙梁村并非纯净无瑕的完美乐土，但是其纯朴自然的美却令人心惊。在那里人与其他生物有着奇特的、近乎平等的和谐，每个生命都有机会在阳光里自由地挥洒，即使它们之间照样要有旷日持久的争夺，有对这个贫瘠世界不满足的索求。作者笔下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都是略显原始的干净简单，他并不讳言村庄生活中的阴暗与欲望，然而他的文字却让人依然有能力怀抱对温暖的信仰。

对于自然，作者的视角是谦卑的。他的文字仿佛就从中生长出来，还带着阳光和泥土的味道。但是在这些文字的平静下

掩藏着不着痕迹的悲伤，或许它源自作者内省的态度和安静的孤独。以《一个人的村庄》为题，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孤独弥漫全书，然而正是这样的孤独，注定了这本书的深度。孤独时人们往往耽于思考，同时，进行思考的必要条件就是远离尘嚣的孤独。在如今这个城市化与工业化一往无前的时代，作者的乡村就是这滚滚洪流中的微小孤岛，守候着这种罕见的、空白而清醒的坚持。书中的“我”，即全书的贯穿者和叙述者，一直以一个孤独者的形象出现，试图真正融入自然却从未成功。这也难怪，毕竟每个生命都有着属于自己的、不可理解不可抵达的悲喜。全书中“我”始终是一个闲散的游荡者、村落生活的旁观者，无为而又无奈，无畏而又无聊，淡看生活的无常。“我”并非通达智慧的哲人，只是时常思考的凡人。然而正是这样的一个凡人引领起了整本书中对生命、对村庄、对许多哲学本原的终极思考，作者的叙事角度令人玩味。“我”与文中的叙述虽密不可分却始终存在着某种疏离感，这种疏离感就像“我”与自然界之间的疏离感，虽无限接近却始终无法抵达。体现在阅读过程中就是似乎站在云端之上看人间风雨变迁，虽痛可切肤但实际咫尺天涯，不能完全实现读者与文本的融合。这也许是作者旁观者的身份以及洁净而有节制的叙述风格所造成的，却也赋予了本书分外深厚的人文底蕴与思考空间，令读者阅读时感觉意犹未尽，掩卷后却又感怀良久、恍如隔世，其兴亡之感，令人一唱而三叹。

关于村庄与传统生活方式的生存状况的作品近年来并不少见，同其他作者一样，本书作者所能够预想的村庄的未来是流散，是生与死永不停息的更替，是整体的遗忘与湮没，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盲目地乐观。可是他依然不遗余力地完成着对于黄沙梁这个在他笔下重建的村庄的架构，也许他的建构就是为了拆散，他的寻找就是为了告别。本书最后部分以“家园荒芜”为题，村落依稀，人事已非，草木背井离乡，故土荒凉。在农村的未来走向尚不可知的今天，作者的村庄不过是万木丛中一具远年风干的标本，通过它，我们看见了那些草长虫鸣的岁月，也听尽了他这曲既是呼唤又是告别的挽歌。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二

我是在读《一个人的村庄》的时候想起那个问题的。

回答众说纷纭，当时我的选择早已不记得了。捧着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个答案突兀地闪现：手上的这一本便不失为一个好选择。

如果让我用一个字形容读这本书的感受，我会选择“静”。这些朴实得有如黄土的文字里，藏着一股宁静的力量，静到一低头就能看见长长的过往，静到能听见天地之间最清晰的心跳声。

我惊异于字里行间的灵气，而我得知作者只读过五年书后，我感到了理所当然。只有这样的人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就像他脚下的土地，木讷无言却宽厚温存。那是宁静到极致后具有的深沉的力量，它迫使我心中的喧嚣沉寂，一寸寸压低我的灵魂，直至趴伏在大地上感受风的私语和大地的呼吸。

刘亮程是村庄的儿子。他写狗。写马。写虫子，他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观察蚂蚁搬家。写人，熟悉的不熟悉的、友好的对头的。写房子，他津津乐道着他曾荒废了不少时光的那些老房子，那些院门、土墙、墙边的树、树旁的烟囱和悠然的炊烟。写烟、写风景、写木老头；写梦、写死亡和新生。从冬天写到下一个冬天，写每一个人每一堵墙、每一块土皮都将归去的岁月，和天空。

他是整个村庄最闲的人，他也是整个村庄最忙的人。他蹲在田垄上研究风的心情，他为一所房子担忧能否晒到阳光，他听见一朵野花吟吟的笑声像个傻瓜似的一个人在荒野中笑出来，他觉得屋后的那个榆木疙瘩是村庄的头颅。

刘亮程以他孩童般的眼光注视着大地的一切，同时他又以先知般的悲怆预言了生命中吹彻的风和一年年累积的冬日。他

是一个随性的赤子，任由自己飘荡在每一个司空见惯而不为人知的角落，就像一阵风、一场梦。

那是他的幸运，也是我们的不幸。

拿起这本书，在浮躁的世界里获得暂时的澄澈。我愿意带着这个美丽的妄想，一个人在无边的海洋上流浪。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三

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不同于普通的农夫，他能将自己的乡村生活堆砌成文字，很深厚，直击人心的文字。这样的存在在我的认知范围似乎是不曾有过的，可能是因为我有种固执的念头，文人的风骨气质会让他们难以和乡村、和自然彻底的融合。不过，他做到了，而且是近乎完美地做到了。

初读时我觉得，他写的生活离我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毕竟城市这个四方的玻璃盒子将我框住已经整整20xx年了，我的心、我的梦想如何膨胀，都不可能超出这个四方的盒子，而他的世界，是在玻璃盒子之外的，我有心的时候能透过玻璃望上几眼，却从来没有触及过。我是不知道他与城市有什么故事，但是我知道，他所在的村庄，似乎是个无比广阔的天地，因为他能从中获得的，是粮食，是生活，是对生命的感悟，是很多很多我难以触及的新鲜东西。

他从一草一木，一虫一叶都会有无尽的收获，身边的牲畜，自然中的小花小草小虫，村里各类的人，都能成为他取材的对象。这些细小的不值一提的动物植物人物，就因为与刘亮程有了交集，所以这些小东西的生命里就出现了一篇刘亮程为他写的文章，不管他知不知道，他的生命就这样被见证了，

他的存在就这样用油墨印刷出来传到了许多的人的手上。他不会和华丽的词藻渲染，但是他会被刘亮程对生命的体悟所装饰，所以他上纸之后仍是拥有生命的温度的。这是他们的幸事。

他从一字一句，一点一逗都能展现出那个小村庄的生息，我能从文字中听到村庄的呼吸，我从文字中还原出了那个我不曾到过的村庄，我用这些文字去感受他的生活，最后发现读完的时候自己竟像是在这村子里也生活了很久了。我从他咀嚼过的生活中去汲取甘甜的东西，汲取那些说明20xx年在人生中着实是短暂的证据，汲取某些人一生都无法领悟的道理，汲取另一段人生。能够通过文字去看看刘亮程他“一个人的村庄”，是我的尝试，是我充实自己的捷径。这是我的幸事。

他写出的文字，若转化成声音，说它清脆是不完全对的，清是少有的清，清亮而自然，但它不似其他的文字那么脆，不会因为清而轻薄，它们是有重量的，读完之后总会在心里留点痕迹，时深时浅，但是都不能抹去。我想这是因为他的文字不仅仅是以记叙描写为重点，而且用自己的体温去焐热了别人不曾想到也不敢想到的念头，让这些想法一波一波地冲击在读者的人生观念上。生命之重，他轻松执起，放在自己写下的文字上，这就是他令人惊叹之处。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四

刘亮程这个名字在几个月前走进了我的生命。他的文字并不华丽，却素淡明澈，就像展现博大与深远的可能是一颗朴素细微的心灵，那些存在于角落不被人留意的琐屑事物可能隐藏着生命的全部意义。我从刘亮程的文字里看见的是一个普通人对乡村执著的守望与捍卫，以及悟透人生背后的悲凉。

刘亮程的散文并不多，令他真正声名远播的是他那本《一个人的村庄》。这本书囊括了他八年的光阴，文字里沉淀着爱、恨以及对生命的思考。我透过时间的风看见他那颗饱经风霜、



伤痕累累却依旧澄澈素淡的心灵。

“任何一棵草的死亡都是人的死亡，任何一棵树的夭折都是人的夭折，任何一粒虫的鸣叫都是人的鸣叫。”

刘亮程几乎所有的散文都是围绕着同一个村庄——黄沙梁。你或许说，用四十万字描述一个村庄，是否会显得无趣？但是足够深沉的爱是在重叠的文字中体现的。他长久地住在那里，从出生到成长，像一棵倔强坚韧的树。现实中的村庄曾经是他的全部，即使后来他搬离了村庄，那里的记忆依然是他赖以生存的东西。他默默地生在黄昏里，看着夕阳很快滑过一排排平整高矮的土墙，停留在那堵裂着一条斜缝泥皮脱落的土墙上。他思索他的父辈，思索人生。他知道一个老人弥留世间的漫长时光，知道黑夜里哪颗星星最亮，知道那个等候的老人不过是担心他迷路，知道那颗最亮的星星其实就是家里的灯光。后来他走了，带着所有的回忆与不舍；后来，他又回去了，带着迷惑与悲凉。他看见土墙在时间里崩塌；看见镰刀似的村子冒出的烟，在空中形成一把巨大的镰刀割倒了数百个秋天。他也看见田野青了黄，黄了青；多少人一如既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是眉眼生疏。他蓦然意识到这已是别人的村庄，但它却依旧是他的村庄。

后来，他在《今生今世的证据》里提到他忘记了回眸。其实，他回望了，只是却找不到那些被现实摧毁了的以往。他在现实里失望，但他依然在另一个世界守望着他的村庄。他在《城市牛哞》中说到的那把牛粪，不过是一种寄托。他对着一卡车运来的牛流露出的怜悯里糅杂着悲剧与喜剧，还有一种因天真无知而愈显悲壮的集体命运。在他的文章里，到处是城市生活对自然生命的剥夺与乡村自然和谐的强烈对比。当村庄彰显出愈渐被城市同化的命运的时候，刘亮程仍固执地守望并捍卫他的村庄，不管是真实存在的那个，还是心中的那一个。他总是以那个生在黄昏里的背影为形象活在自己的村庄里，眺望远方。在他的村庄里，每棵草、每棵树、每粒虫的价值都和人等同。佛语：“众生平等。”其实也是刘

亮程的希望与所捍卫的东西。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过冬。”

人的悲剧性在于，我们永远孤独。在寒风吹彻里，刘亮程提出这个观点。

不管多么亲近，我们始终不能合二为一，这就暗示着我们总有一天要独自一个人面对整个世界。那时，最温暖的炉火也融化不了你生命里的那场大雪。而这一感觉，在我们渐渐老去之时慢慢放大。我们起初不明白别人的伤痛；待到我们活到那个年纪，才发现，纵使 we 当时明白了，却也无能为力。就像龙应台所说：“有些路总要一个人走。”我们生命里的那场大雪，总要我们一个人度过。人的另一个悲剧在于：即使我们永远孤单，却依然希望有一个家，一直在等一些人。而有那么一场风，它吹过我们之时，我们腾空想飞起来，我们确实飞起来了，但是等到风停了，我们回望，却找不到家的方向。旷野无垠，知道回家时家却已失了踪影。我们忽然飞不起来了，我们开始一步步回家，在这过程中我们一步步长大。风改变了我们的一生，我们却不知道风改变了我们所有人的一生。我们在风中出生，长大，然后死去，风却还没有停。而那些我们一心想见、一心想等的人也未归来。他们以我们相见的第一面停留在我们的记忆里，直至我们死去，再未出现过，却以一面改变了我们的一生。

“我死了，我的躯体应该像一根木头留在村里。多少年后我转世回来，他还结结实实，担在谁家的圈棚、房顶上，或作为拴牛桩栽在院子。他古怪地横扫指着的地方，是谁家废弃经年的院子，门楼不见，墙垣塌斜。”

死是一个亘古不变的话题，而我们一直在逃避。刘亮程在很多篇章里提到了人的疾病、衰老与死亡。他敏感地注意到一棵树木的死去，一间房屋的倒塌，一匹马的走失，以及一条

老狗的最后时光。这些事物的消失是他对死亡的体会，生命必将死亡是人的悲剧之一。我们可以理性地谈及死亡，但当时间残忍地把死亡放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真的可以无畏么？我不知道当刘亮程看见自家墓地中的青冢一座座垒砌的时候，内心是无奈还是悲伤。但我知道，当他可以平缓谈及死亡这个话题的时候，他已经超过了当代的一些作家。一个人二三十岁在路上奔走，四十岁劳动，五十岁便坐在墙根晒太阳，六十岁给棺材油上红漆，七十岁便不再出门，开始适应死亡。再后来，丧事变喜事，对死亡的庆典像一场婚礼。多年后的自己不过像秋风里的作物，收获之时，成了那最后的一茬。时光果然残忍，岁月流逝之后，终点终是那场铺天盖地的盛大的死亡。逃不出，躲不过。不再有人记得你，没有人知道你改变了什么。只有你自己知道，你帮了时间的忙，你是在时光里老的。

在刘亮程的文章里，你看见一个村庄的历史，其实也是人类历史的必然。就像从一滴水中可以看见大海，我透过文字看见了世界。

他写尽了幽微与阴暗，阐述的是人类背后的悲凉。我们忽然觉得冷，又仿佛看见了光，油然而生的是“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的悲怆。

我们一生都在构建自己的村庄，用我们一生中最早看见的天空、星辰，最早领略的阳光、雨露和风，最初认识的那些人、花朵和事物。我相信每个人的村庄都不同；但刘亮程的村庄，弥漫着风沙，有彻骨的寒风，却弥留着最澄澈的天空与眼眸。

我知道，一代人一过，天上就会落下一层土，把该埋的埋掉一些。下一茬人在尘土上生活，不必知道脚下踩着什么。落下的土够麦子扎根，把土豆埋牢，却除了埋人。我们不轻易挖土，因为那是老城死去的部分，已然成为根。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五

你说：“很多年前我们都在的时候，我们开始了等候。那时我们似乎已经知道，日后能够等候我们的，依旧是静坐在那些永远一样的黄昏里，一动不动的我们自己。”

黄沙梁，风起了。

你写众狗狺狺的夜晚，寂静飘远中一条冥然入睡的老狗来回的走动，眼中浮现出人们多年前的陈事旧影。你写人们全朝某个地方飞奔，你像是被遗弃似的落在后头，而你仍慢悠悠地走。你写当一切已成结局，时间改变了黄沙梁和你，老掉的一代人在黄昏中感叹岁月流逝、沧桑巨变。你写你的孤独和乡愁，写你的永恒的心和黄昏。你的孤独像长星照耀十三个州府，你的乡愁像永远年轻的人的热泪。你的永恒的心是荒凉，你的黄昏是心上的永恒。

你是，是一个在心中的故土上，大雪纷飞的人——

黄沙梁，风吹啊吹，吹散故土的风藏在梦中。

寒风吹彻，炉火须臾间变得苍白。纷纷扬扬的雪飘进你经历过的岁月里，远在冬天以外的'地方也躲不过这场荒野一般的疼，即使那个黄昏似乎并不比以往要寒冷。这风，是你自以为温暖火热的从未被寒冷浸入的内心深处袭来的。你突然意识到，再厚的棉衣也无法抵御寒风，生命的冬天已经到来。

你是，是不为人知的，每一个孤独的瞬间——

黄沙梁，风停了。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是你的半生。你说，人心中的荒草，不是手中的这把锄头就能除掉的。抬手摸摸自己粗糙的面颊，落不尽的黄沙猛的扑来。人在兜兜转转中失

去了耐心，在跌跌撞撞中磨掉了热情，踌躇地回到原地却发现早已不是残梦中的村庄。谁曾意气风发地离开，谁又满目酸涩地回来。人们都想要挡住时光的流逝，却只能在看见自己比熄灭还要寂静的一场燃烧后熄灭。而你，不知为何逃出了火堆，幸运而孤单地朽掉，被故土掩埋。你好似从没有回答过世界，只因黄沙梁它没有答案。你的心在尖利的黄沙中，徘徊不定，最终停在了黄昏前。

你是，是一挥手就成风，是一转身就成故土的眷恋——

归期九月，故土已老，黄昏已然苍苍。也许，你的孤独就是：

“黄昏时，等人来敲门。而敲门的人走错了时间，也在等黄昏。”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六

风总是在吹，夕阳总是在垂暮。

风卷起沙土，混入空气，吸入黄沙梁乡亲们身体里。说黄沙梁是沙，不如说沙是人们。黄沙，白面，老牛，夕阳中的轮廓漫步乡土小路，这便是生活。

每经过一处，都要卷走一些沙土，以掩盖故乡泥土的气味。嘴上说着，我一点也不想家，用各式各样华丽芬芳的泥土掩住故乡的味道。又有谁知道心中暗自抓着那把故乡的土哭了多少回。

多年之后返回故里，故里面貌一新。只是沙土依旧在飞扬，人们虽已老去却依旧是原来的人们。再抓一把黄土，嗅嗅，用泪水与心将它湿润，告诉天空你已经回来了。

也许你不认为作者写此书的初衷，但在我看来做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想念家乡的离人。

黄沙梁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地方，书中写的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从平凡的文字里，我能感受到一缕缕乡愁在文字间洋溢开来。再也寻不回故乡的实情实景，只能将身体埋身于记忆中，这相当于浸泡着泪水的人生。

风总是在不停地赶着路，从不停息，从不回首经过之处。人如风。飘渺在天地间，不知何处可以停留。人如风，夹杂着记忆却不能回首。也许不是不能，而是不堪。作为一股莫名的风，没有资格也没有脸面去面对过去。

不知作者写下这些小故事时，是否眼角模糊。冯四、韩老二、以及那条毛色不纯的黑狗。他们中的哪位可以见到？他们中的谁的声音能被听见？再拾一把乡土，听见的只能是他们的离去，而非他们的笑声。

朝阳已被夕阳取代。红晕透过风，透过沙土，将红映在土路上。少时的玩伴，秃顶的秃顶，老去的老去。皱纹，老年斑，弯曲的背影。站在沙土上，他们是几十年前的少年少女，他们是乡村的守护者，他们是这里的沙土。又一轮朝阳越过夕阳，他们是老一辈的子女，他们是未来的沙土。年轻人总是带着朝气改造乡村，将沙土转化为水泥，但老一辈人都知道，土路是最实在的。

扬起尘土，现代化的车辆与现代化的城市。年轻人们大兴土木。乡村，消失了。换来的是繁华的街道和不息的车辆。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和人们虚伪的笑容。

村庄中再也无人。因为村庄已不存在。记忆里的村庄，属于每一个人，但只能有一个人。

## 一个人的村庄书评篇七

看了《一个人的村庄》，这是继沈从文和汪曾祺之后，我第一次看到当今中国作家如此具有灵性和才华的文字。他就是

刘亮程。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我想起了梭罗的《瓦尔登湖》，当代最有才华的浪漫主义诗人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自杀的时候，怀里揣着《圣经》和《康拉德小说选》，还有一本就是《瓦尔登湖》，海子把它当成命运之书。梭罗说：一亿人中只有一个人活的诗意而神圣。只有读过《瓦尔登湖》的人才会了解瓦尔登湖是多么的深邃纯净。我一直觉得，大师就象深邃纯净的湖泊。

一个优秀的抒情的诗人，他们的作品永远都有一个鲜明的特征——永恒主题，那就是对某样美好的事物的反复歌颂，很多诗人饱含深情的反复歌颂落叶和露珠。这一切来源于热爱。

刘亮程作品的永恒主题就是村庄。他笔下的村庄，似乎赋予了生命，我想，身临其境也不过如此吧。他文字叙述所带来的美感甚至远远超越了村庄本身。

村庄生活是很苦的，我去过很多村庄，一般都是看到他们的贫穷和落后，还有漫天飞扬的黄土。我到达村庄之后想念城市的精致物质生活，我在城市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空气。

如果让我当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我是不会去的。我宁愿在城市之中当个平庸的小职员，随波逐流。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缺乏的，是一颗感恩的心，是一颗诗意的，对生活无限热爱的心。

我所欠缺的，正是刘亮程作品中所表达的。

这是我的生活么？每天在物欲横流的都市中心力交瘁的厮杀。无法拥有那种简简单单的生活。记得自己十六七岁的时候，离大自然是很接近的，一场雨或者一场雪，都能使我感动。记不清上一次在雨中飞奔是什么时候了，似乎很多年以前，上个世纪吧。真的那么久了？我从十七岁开始苍老。现在无论看雨还是看雪都没有最初的心境了。雨雪不会再给我带来任何的感动。我失去了很多，还有那份简简单单的快乐。

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是属于他自己的，他静静的讲述着自己的生活，讲述着自己的美学理念，讲述着自己的理想生活和思想境界。而我，在世界上一个微小角落生活着的人，只能从心里无比向往。

这发现，使我深深的悲哀。

海德格尔说：人，诗意的安居。

海子说：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如果能够，我真的愿意每天面对着暮色苍茫的水面。快乐的度过每一天。我也喜欢看，可我写不出如此优美的评论。